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送達代收人 江文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訴訟代理人 郭嘉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0樓

被告 鐘榮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

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10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 萬7,113 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8 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 萬7,11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01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
02 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2萬2,499元，加計板金、
04 塗裝後，及考量原告保戶及被告之肇責比例，准許之數額如
05 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趙修頡

09 法 官 黃依晴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7 書記官 趙修頡